

证券代码：834667

证券简称：安特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3: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67	安特源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李小鹏、朱帆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总结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特源：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安特源：2023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发生向关联方借款、由关联方为公司进行担保、向关联方采购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许若鹏、蔡连生。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4〕64 号），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941,944.29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294,194.4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26,606,186.83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暂不分配利润。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理财产品年度内任一时点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的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 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提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欢 联系电话：18961762982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D2 幢 1 楼，邮箱：shenhuan@adpowertech.com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